



# 中持基業控股有限公司 Kate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5



年報  
2014/2015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人士應瞭解投資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容易受到市場波動的影響。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亦不保證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中持基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報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 目錄

2	公司資料
4	主席報告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3	企業管治報告
24	董事會報告
33	獨立核數師報告
35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6	綜合財務狀況表
37	綜合權益變動表
38	綜合現金流量表
3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2	財務概要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陳達華先生(主席)  
霍俊傑先生(行政總裁)  
曾紀昌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耀堅先生  
盧德明先生  
黎建強教授

### 公司秘書

林婉玲女士 (FCS, FCIS)

### 監察主任

陳達華先生

### 董事會委員會

#### 審核委員會

林耀堅先生(主席)  
盧德明先生  
黎建強教授

#### 提名委員會

黎建強教授(主席)  
林耀堅先生  
盧德明先生

#### 薪酬委員會

盧德明先生(主席)  
林耀堅先生  
黎建強教授

#### 合規委員會

林耀堅先生(主席)  
盧德明先生  
黎建強教授

### 授權代表

陳達華先生  
霍俊傑先生

### 公司網址

[www.katechina.hk](http://www.katechina.hk)

### 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43樓

### 法律顧問

羅國貴律師事務所  
香港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402室

### 合規顧問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永和街21號

### 總部、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新蒲崗  
雙喜街2-4號  
同德工業大廈  
10樓A室

## 公司資料

###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  
香港  
德輔道中 83 號

上海商業銀行  
香港  
皇后大道中 15 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 35 樓

### 股份過戶登記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駱克道 33 號  
中央廣場  
匯漢大廈 A18 樓

### 主要上市地點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股份代號

8125

# 主席報告

致各股東，

本人謹代表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 概覽

今年本集團碩果累累。本公司成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上市」)，籌得款項淨額31,000,000港元。上市令本集團在香港的品牌影響力大為提升，並為本集團的未來業務發展打造一個穩固及成熟的資本平台。

於本年度，本集團創紀錄地錄得約142,600,000港元的營業額，相比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95,900,000港元增長48.7%，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達約5,500,000港元。扣除一次性上市相關開支約5,500,000港元後，本集團的溢利達約11,000,000港元。每股基本盈利為1.95港仙。

## 未來前景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專注發展核心業務，並利用現有資源經營當前業務。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的公佈所述，本集團、RT Management Limited及雷頌德先生將有助鞏固本集團之品牌知名度，並擴闊本集團之客戶基礎，從而提升其業務之整體發展。此外，本集團亦將繼續開拓與核心業務有關的商機，以提升盈利基礎，實現股東回報及本公司價值的最大化。

本年度自上市以來，由於預期毗鄰沙中線及啟德發展項目，新蒲崗區的商業物業價格持續上漲。儘管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本集團已嘗試提出收購要約，但仍無結果。因此，本集團將繼續在香港物色合適的物業，設立陳列室，讓潛在客戶可親自與我們之設計師會面。在該陳列室，我們將可向潛在客戶展示我們之設計及室內陳設樣品，讓他們了解我們之設計理念及評估我們之產品質量。我們相信，設立陳列室將使我們與客戶溝通更具效益及更為方便，以及促進我們之業務擴充。

## 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認同本公司方針及發展戰略的股東及業務夥伴對所提供之支持及建議以及我們之員工在工作各方面之貢獻及熱忱表示衷心感謝，在他們的幫助下，本公司日益成熟完善。我們、董事會及本公司全體員工將繼續全力奉獻，精益求精，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 陳達華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 (i) 在香港提供設計及裝修服務及 (ii) 於香港、新加坡及馬來西亞提供設計及採購室內陳設及材料服務。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成功於創業板上市。集資所得款項已增加本集團之現金流。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取得七個新客戶，皆與設計及裝修服務相關，共為本集團貢獻約 43,700,000 港元收益，其中一個客戶同時與設計及採購室內陳設及材料服務相關，並向本集團貢獻約 7,700,000 港元收益。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手上共有九個進行中之項目，其中七個與設計及裝修服務相關，另外兩個則與香港的設計及採購室內陳設及材料服務相關。

### 財務回顧

#### 收益

本集團之收益主要產生自 (i) 提供設計及裝修服務之合同；及 (ii) 設計及採購室內陳設及材料服務。

本年度之總收益為約 142,600,000 港元(二零一三／二零一四年度：95,900,000 港元)，相當於增長約 46,700,000 港元或 48.7%。此等升幅乃由於本集團所承接之設計及裝修服務合同之價值較二零一三／二零一四年度所承接者為高。因此，本集團之總體收益上升。

按項目類型劃分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設計及裝修服務收入	<b>98,129</b>	68,546
設計及採購室內陳設及材料服務收入	<b>44,427</b>	27,341
	<b>142,556</b>	95,887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續)

#### 收益(續)

按地區分類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香港	133,075	74,484
新加坡	—	922
馬來西亞	9,481	20,481
	142,556	95,887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總收益約142,600,000港元，當中約133,100,000港元產生自香港，而9,500,000港元則產生自馬來西亞，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93%及7%。

#### 本年度之毛利及溢利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毛利約31,600,000港元(二零一三/二零一四年度：25,900,000港元)，而總體毛利率則為約22.2%(二零一三/二零一四年度：27.0%)。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香港及馬來西亞的設計及裝修服務的毛利分別為約24,900,000港元及無，而設計及採購室內陳設及材料服務的毛利則分別為約4,300,000港元及2,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設計及裝修服務的毛利率為約25.4%，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之「財務資料」部份中「毛利」一節所載，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數字相近。然而，設計及採購室內陳設及材料服務的毛利率則為約15.0%，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數字為低，此乃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曾為一重大項目之成本預算進行重新評估，令所確認之毛利較先前預計為低；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進行的額外項目的毛利率未能彌補關鍵時間所預期的差額，因此整體毛利率下降。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盈利為約5,500,000港元，較去年下跌約43.5%，主要由於下列原因：

-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酬金及員工薪金、薪酬及其他福利之總和較去年增加5,400,000港元。此等行政開支上升乃由於為配合本集團之擴張計劃而進行的額外招聘之成本較先前預計為高，惟此行動尚未帶來新項目。
- 此外，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上市開支約5,500,000港元(二零一三/二零一四年度：5,400,000港元)，此等開支不可扣稅。



### 財務回顧(續)

#### 本年度之毛利及溢利(續)

倘上述有關董事酬金及薪酬的升幅約5,400,000港元及上市開支約5,500,000港元計入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前溢利中，本集團經調整除稅前溢利應為約18,700,000港元，較本集團於二零一三/二零一四年度相關期間經調整後溢利17,300,000港元略高(即上市開支約5,400,000港元及除稅前溢利約11,900,000港元之總和)。

### 展望

展望將來，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其核心業務，並向其現有業務投入可供應用的資源。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之公告，本集團、RT Management Limited及雷頌德先生將加強本集團之品牌再認及本集團之客戶基礎，藉以鞏固其整體業務發展。除此以外，本集團將繼續探索與其核心業務有關之業務機遇，以增強其收入基礎，將股東回報及本公司之價值增至最大。自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最後一季度以來，本集團已於本公司之附屬公司Hotel Sourc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網站<http://www.hsikh.com/>上建立其網上銷售系統，仍在監察市場反應。

### 流動性、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本集團以每股配售股份1.20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皆為獨立第三方)配發及發行30,000,000股配售股份(「二零一五年配售事項」)。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為約35,000,000港元，將用於在香港收購物業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配售之詳情已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之公告內。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以其內部資源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額為約103,7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2,500,000港元)，包括約50,000,000港元現金(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5,1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比率，為約2.7倍(二零一三年：1.9倍)。流動比率上升部份由於上市及二零一五年配售事項而募集的淨所得款項，以及本集團以項目作基礎之業務模式所引致的波動所致。

本集團之流動資產主要由(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ii)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及(iii)銀行結餘及現金組成。同樣地，流動負債則由(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ii)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及(iii)應付利得稅組成。

本年度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相對增加，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7,7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78,800,000港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流動性、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續)

自董事觀察所得，以及招股章程於早前之披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之顯著升幅乃由於在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所進行之項目相應增加，惟須待客戶確認若干工程階段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完成。根據董事，大部份該等金額於本年報日期已向客戶發出賬單並正在重新劃分為應收賬款，董事認為收回該等金額並無問題。

本集團之資本僅由普通股組成。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總額為約104,3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3,200,000港元)。

### 上市及二零一五年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招股章程所述的業務計劃及上市所得款項之計劃用途乃基於本集團於編製招股章程時對未來市場狀況之最佳預測，而所得款項則根據市場之實際發展而運用。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本集團完成二零一五年配售事項。二零一五年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為約35,000,000港元。本公司計劃將二零一五年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在香港收購物業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市及二零一五年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已應用如下：

		招股章程所述之所得款項計劃用途				所得款項
		自上市至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截至下列日期止之六個月			實際用途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總計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上市所得款項						
— 加強客戶意識	3.0	0.5	1.0	0.5	1.0	0.7
— 提高設計能力及辦公效率	0.5	0.2	0.1	0.2	無	0.5
— 擴充香港辦事處	13.0	無	13.0	無	無	無
— 擴充新加坡辦事處	11.5	0.5	無	11.0	無	無
— 一般營運資金	3.0	3.0	無	無	無	3.0
總計	31.0	4.2	14.1	11.7	1.0	4.2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上市及二零一五年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用途(續)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之公告所述之 二零一五年配售事項所得款項之計劃用途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五年配售	於香港收購新陳列室／						
事項所得款項	工作室	23.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一般營運資金	12.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2.0
		35.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2.0

### 上市及二零一五年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用途之更新

根據招股章程所披露之未來計劃，董事計劃於香港物業物業作陳列室／工作室用途，並認為該等收購有益於業務。然而，由於鄰近沙中線及啟德新發展區，新蒲崗區內商用物業之價格持續上升。縱使本集團曾多次嘗試，惟直至本年報日期，尚未有任何進展。因此，分配作擴充香港辦事處(即於香港收購新陳列室／工作室)之款項尚未動用，並仍將按原定計劃應用。

同時，本集團於香港之業務繼續擴張，董事相信，管理層專注於香港業務之發展可提高效率。因此，董事計劃將上市所得款項中原來分配作擴充新加坡辦事處之款項改作一般營運資金。

### 僱員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薪酬(包括董事酬金、向僱員及董事發放之薪金(包括強積金供款))為約10,500,000港元(二零一三／二零一四年度：5,100,000港元)。增幅主要由於僱員總人數增加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僱員加薪以及年內支付約2,700,000港元之花紅。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31名僱員(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6名)。

### 執行董事

**陳達華先生**(「**陳先生**」)，46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成為主席兼執行董事。他於二零零四年創立本集團，並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策略發展及管理。陳先生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董事。陳先生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Genius Idea Holdings Limited之唯一董事。

陳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完成香港嶺南大學與香港管理專業協會合辦之企業管理文憑課程。陳先生自一九九七年起於房地產、室內設計及裝修行業擁有豐富經驗。於一九九七年至一九九九年期間，彼於香港多間本地房地產代理任職房地產代理。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一年期間，彼為一間國際房地產代理之助理經理，負責香港之住宅物業。彼自一九九九年取得香港地產代理監管局授出之地產代理(個人)牌照。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四年期間，陳先生為香港若干房地產代理之股東兼董事。陳先生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獲認許為香港商業專業評審中心資深院士。陳先生於二零一四年畢業於悉尼科技大學與香港管理專業協會共同開辦之工程管理碩士課程。

陳先生為本集團營運經理李玉佩女士之配偶。

**霍俊傑先生**(「**霍先生**」)，37歲，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獲委任為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成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彼亦為項目部主管，負責整體策略規劃、整體項目管理，包括監察所有公司項目之運作、遞交投標申請、檢討項目成本及預算及提供室內設計服務，以及統籌及實施建設工程。他亦負責一般人力資源管理。霍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董事。

霍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本集團，於香港室內建造行業擁有超過14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霍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三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期間曾任職一間室內設計及項目管理公司創藝舍有限公司。霍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九月獲香港專業教育學院頒發室內設計文憑。霍先生於二零一四年畢業於悉尼科技大學與香港管理專業協會共同開辦之工程管理碩士課程。

**曾紀昌先生**(「**曾先生**」)，37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成為執行董事。他是設計部主管，負責項目管理，包括監察設計團隊就所有公司項目之完成品及遞交投標申請，以及協助檢討項目成本及預算。曾先生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永傑(中國)有限公司及富添發展有限公司之董事。

曾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於室內設計及諮詢行業擁有超過16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曾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七月至二零零四年七月期間曾任職一間建築公司羅守弘建築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項目統籌，負責協助項目建築師處理客戶、承建商及顧問事宜。曾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七月獲觀塘工業學院頒發電子及資訊工程文憑。曾先生於二零一四年畢業於悉尼科技大學與香港管理專業協會共同開辦之工程管理碩士課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耀堅先生**(「林先生」)，60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是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他現時為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及金融學院之客席教授及香港管理專業協會委員。林先生於會計、審核及業務諮詢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他於一九九三年至二零一三年擔任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林先生現時為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49)及春泉產業信託(股份代號：1426)(兩間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亦為維太移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3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盧德明先生**(「盧先生」)，67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盧先生於一九七一年十月獲香港中文大學頒發社會科學學士學位，現為社會工作者註冊局之註冊社工。盧先生自二零零四年左右至二零一三年為仁愛堂之行政總裁，亦自一九七一年八月至二零零三年十月任職香港社會福利署，最後擔任之職位為首席社會工作主任。盧先生現已退休，且並無擔任任何職務。盧先生亦為醫院管理局青山醫院精神健康學院、葵青安全社區及健康城市協會及仁濟醫院羅陳楚思小學等多個組織提供義工服務。

**黎建強教授**(「黎教授」)，64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黎教授於一九七七年九月取得密西根州立大學土木工程學哲學博士學位，亦於一九七四年三月取得文學碩士學位。黎教授為密西根州立大學國際研究和項目學院2009年度Joon S. Moon傑出國際校友獎及密西根州立大學工程學院二零一四年度土木環保工程傑出校友獎得獎者。黎教授於一九八五年加入香港城市大學，自二零零三年九月起一直擔任管理科學講座教授。加入香港城市大學前，黎教授自一九八二年至一九八五年曾任職Union Carbide Eastern Incorporated區域經理，亦自一九七九年七月至一九八二年八月任職國泰航空有限公司電腦項目主任。自二零零五年二月至二零零八年二月，黎教授亦曾任中國湖南大學工商管理學院院長，於二零零八年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湖南省委員會委員。黎教授現為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遴選會員及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亦為恒寶企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67)及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A股00015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高級管理層

**李玉佩女士**(「**李女士**」)，46歲，於二零零六年加入本集團，為本集團營運經理。她是營運部主管。李女士自一九九五年起已於室內設計及建築業積累逾19年經驗，並於項目管理擁有豐富經驗。加入本集團前，李女士於一間室內設計及項目管理公司創藝舍有限公司任職六年。

李女士於二零一四年畢業於悉尼科技大學與香港管理專業協會共同開辦之工程管理碩士課程，現時就讀香港城市大學開辦之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課程。李女士為陳先生之配偶。

**施寶怡女士**(「**施女士**」)，37歲，為行政部主管，負責整體行政職能、協助項目管理及人力資源相關事宜。施女士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本集團，於建築設計及工程業之行政工作方面擁有超過17年經驗。

加入本集團前，施女士自二零零零年六月至二零零五年五月於一間建築及室內設計公司綜滙建築設計有限公司任職秘書。施女士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獲青年會專業書院頒發商業學文憑，並於二零零一年七月獲香港專業教育學院頒發企業管理證書。

**李堅毅先生**(「**李先生**」)，37歲，為我們之財務經理，負責監督本集團之財務、會計及秘書事務。李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加入本集團。他自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八年二月於數間會計師行或核數師行擁有超過14年核數及會計經驗，亦於二零零八年四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期間曾於多間公司，包括私人公司及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任職會計專業人員。

李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工商管理(會計學)學士學位，現時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認為，於本集團管理架構及內部監控程序中融入良好企業管治元素，可平衡本公司股東、客戶及員工之間之權益。董事會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 15 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之原則及守則條文，以確保業務活動及決策程序獲妥善慎重規管。本公司已按創業板上市規則要求，以特定書面職權範圍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合規委員會。公司於自上市日期（「上市日期」）至本年報日期（「本期間」）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 15 載列之企業管治守則。

##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8 至 5.67 條採納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操守守則。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主要股東，由執行董事陳達華先生全資擁有的 Genius Idea Holdings Limited 將 50,000,000 股本公司股份售予 Time Vanguard Holdings Limited（為一獨立第三方）。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董事於本期間買賣股份。

## 董事會

### 董事會組成

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下載列董事會之組成：

### 執行董事

陳達華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調任為主席兼執行董事）

霍俊傑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獲委任為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及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

曾紀昌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耀堅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

盧德明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

黎建強教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

## 董事會(續)

### 董事會職能

董事會的主要職能是考慮及批准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計劃及策略、制訂及執行企業管治功能、監督該等政策及策略的執行情況以及本公司的管理。本集團設有獨立管理團隊，由對本集團業務具備豐富經驗及專業知識的高級管理層領導。董事會向獨立管理團隊授予權力及責任，以執行本集團的政策及策略。

於本期間，管理層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1.2條向董事會全體董事提供每月最新資料。

###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常規

董事可親身出席會議，或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利用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參與會議。所有董事會會議紀錄均須充分兼詳細記錄董事會所考慮事項及所作決定。

於本期間，董事會已舉行14次董事會會議及一次股東大會。各董事的出席詳情如下：

	出席次數／ 有權出席的股東 大會舉行次數	出席次數／ 有權出席的董事會 會議舉行次數
<b>執行董事</b>		
陳達華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董事， 及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調任為主席兼執行董事)	1/1	14/14
霍俊傑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獲委任為董事，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及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	1/1	14/14
曾紀昌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獲委任為董事， 及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1/1	14/14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林耀堅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	1/1	14/14
盧德明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	1/1	12/14
黎建強教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	1/1	13/14



## 董事會(續)

### 董事的委任、重選及罷免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應有指定任期。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初步任期由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起計固定三年，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任期由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起計三年，受組織章程細則及／或其他相關監管規定的監管，除非其中一方發出至少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否則輪流終止。

為遵照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2條，所有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須於獲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重選連任。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113條，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惟所委任的任何人士，其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結束(就填補臨時空缺者而言)或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就增加董事會成員而言)為止，並合資格膺選連任。

此外，每名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再者，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141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值退任，惟合資格膺選連任。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將告退。倘少於三名董事，則須全部退任。將輪值退任的董事須為自上次獲選或獲股東委任(視情況而定)後任期最長的董事。每名退任董事均合乎資格膺選連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為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條，本公司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2)條的規定，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中，林先生具備適當之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發出之確認書。根據該等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林先生、盧先生及黎教授均為獨立人士。

###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分開而不應由同一人兼任。於本期間，主席由陳先生擔任，而本公司行政總裁一職則由霍先生擔任。因此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

## 董事會(續)

### 權力轉授

董事會授權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管理層處理本集團的日常營運，部門主管則負責各個範疇的業務／職能，而若干有關戰略決策的主要事宜則留待董事會批准。董事會將其管理及行政職能授予管理層時，其就管理層的權力發出清晰指示，特別是管理層代表本公司作出任何決策或訂立任何承諾前須向董事會匯報及獲其事先批准的情況。

### 持續專業發展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5條，全體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增進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確保彼等繼續向董事會作出知情及相關的貢獻。本公司將為董事安排及／或推薦若干董事培訓課程，以增進及發展彼等的知識及技能。

每名新委任董事於首次獲委任時會收到全面、正式及度身訂制的指引，以確保彼對本公司業務及營運有適當的理解，且彼已完全知悉其根據上市規則及相關監管規定的責任及義務。董事將持續獲得有關法律及法規發展以及業務及市場變化的最新資料，以便彼等履行其職責。

所有董事於報告期間已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透過適當的培訓增進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參與該等培訓乃為確保彼等能向董事會作出知情及相關的貢獻。

### 董事及高級職員之法律責任

本公司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就可能因其企業活動而提出針對董事的法律訴訟產生的法律責任，為彼等安排合適保險。本公司每年審閱保險的保障範圍。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委員會

###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成立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及5.29條規定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3.3條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經修訂)。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由林先生擔任主席，其餘成員為盧先生及黎教授。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檢討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視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常規，其討論財務事宜，包括審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於本期間，審核委員會舉行三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之詳情如下：

成員	出席次數
林耀堅先生(主席)(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	3/3
盧德明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	3/3
黎建強教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	3/3

以下為審核委員會於本期間內所進行之工作概要：

- (a) 審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 (b) 審閱本集團之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 (c) 批准外聘核數師之薪酬及委任以及委聘條款；及
- (d) 根據適用標準審閱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以及審核程序之客觀性及有效性；

## 董事委員會(續)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訂定其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由盧先生擔任主席，其他成員為林先生及黎教授。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就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花紅及其他賠償作出審閱及建議，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款項(包括於失去彼等職位或終止彼等職務或委任時應付的任何賠償)。

於本期間，薪酬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以批准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書，以審閱全體董事之薪酬待遇。薪酬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之詳情如下：

成員	出席次數
盧德明先生(主席)(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	2/2
林耀堅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	2/2
黎建強教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	2/2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

應付僱員的酬金包括薪金及津貼。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乃根據僱員的個人表現而釐訂，並定期檢討。視乎本集團的盈利能力，本集團亦可能向僱員發放酌情花紅，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獎勵。有關執行董事薪酬待遇之薪酬政策的主要目的，是本集團可藉此將彼等的酬勞與根據已達成的企業目標衡量的表現掛鉤，以期挽留和激勵執行董事。各執行董事有權收取的薪酬待遇包括基本薪金及酌情花紅。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唯一股東以書面決議案方式採納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條款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的規定。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向(i)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ii)本集團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如適用))；(iii)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主要股東，及(iv)本集團董事或主要股東的聯繫人士(包括任何上述人士)(統稱「參與者」)提供獲取本公司股本權益之機會，將彼等之利益與本集團利益聯繫起來，進而激勵彼等更好地為本集團利益作出貢獻。

本公司相信，透過向參與者提供本公司股權，可將彼等利益與本公司利益連成一線，並進而激勵參與者為本公司爭取佳績。

## 董事委員會(續)

###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可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賦予權力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加入董事會為新成員。合資格候選人將獲提呈董事會以供考慮，而董事會主要根據候選人之專業資格及經驗作為評選準則。董事會經考慮候選人適合本集團業務的技能及經驗後，將挑選及向股東推薦其出任董事。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訂定其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由黎教授擔任主席，其他成員為林先生及盧先生。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提名董事人選以填補空缺或委任新增董事以及董事繼任(尤其是本公司主席及主要行政人員)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於本期間，提名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以批准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書。提名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之詳情如下：

成員	出席次數
黎建強教授(主席)(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	1/1
林耀堅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	1/1
盧德明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	1/1

###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於本期間，提名委員會制定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本公司認同及接受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其表現質素的裨益。在制定董事會的組成時，提名委員會將會考慮多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董事會的所有委任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最終決定將會以經甄選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之好處及貢獻為依據。

提名委員會將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如適用)以確保其行之有效，並就可能需要作出的任何修改進行討論，以及就任何有關修改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以供其審議及批准。

提名委員會亦會監察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實施，並就根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達致可計量之多元化目標的達成情況向董事會匯報。

## 董事委員會(續)

### 合規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成立合規委員會(「合規委員會」)，並訂定其職權範圍。合規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由林先生擔任主席，其他成員為盧先生及黎教授。

合規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有關本集團過往營運行為之事宜，以(i)了解相關法律合規責任；(ii)建議程序及方案以供實行及／或納入本集團政策，用作規管我們最近或未來營運，以確保遵守一切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且不時檢討該等政策，以考慮是否需要作出任何修訂或更新，並向董事會提出適當修訂及採納之建議；及(iii)檢討本集團所實施政策之成效及本集團遵守該等政策之情況，並在發現任何不合規行為時建議應採取之補救行動(如有)。任何不合規事故將向合規委員會匯報。會議將每月或於有需要時舉行，以履行上文所載之職能。為有效監察，合規委員會將每年及在其認為有需要之情況下按其認為適當之頻密度，委聘外部獨立專業人士，以檢討我們之內部監控制度以及其實行及成效。

於本期間，合規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合規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之詳情如下：

成員	出席次數
林耀堅先生(主席)(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	1/1
盧德明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	1/1
黎建強教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	1/1

### 企業管治職能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D.3條，董事會負責履行本公司之企業管治職責。就履行本公司之企業管治職責而言，董事會應承擔以下職責及責任：

1. 制定及審閱本集團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提出推薦意見；
2. 審閱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3. 審閱及監察本集團於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委員會(續)

### 企業管治職能(續)

4. 制定、審閱及監察適用於董事及僱員之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5. 審閱本公司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以及於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事項。

### 問責及核數

#### 董事及核數師於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全體董事明瞭彼等有責任編製本集團各財務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以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於該期間的事務狀況及業績與現金流量。於編製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會已選擇及貫徹應用合適的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公平及合理的判斷及估計，並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董事亦負責採取一切合理及必須的措施保障本集團的資產及防止及審查欺詐及其他違規行為。有關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報告責任的聲明載於獨立核數師報告。董事繼續採納持續經營基準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且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涉及可能對本公司作為持續經營實體產生重大疑問的事件或狀況。

####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審核及非審核服務已付或應付本公司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酬金如下：

	港元
審核服務	600,000
非審核服務費(包括作為上市申報會計師)	771,000
總計	1,371,000

#### 內部監控

董事會明瞭其須對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負責。本公司已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當中涉及一切重大監控，包括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及營運。

### 投資者及股東關係

本公司重視與股東及投資者之間的溝通。本公司利用雙向通訊渠道就本公司表現向股東及投資者提供資料。歡迎股東或投資者查詢及給予意見，股東可透過以下渠道向執行董事作出查詢，以便轉交董事會：

1. 郵寄至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新蒲崗雙喜街2-4號同德工業大廈10樓A室；
2. 電郵至info@katechina.hk。

本公司利用若干正規的通訊渠道就本公司表現向股東及投資者提供資料，其中包括(i)刊發季度、中期及年度報告；(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為股東提供一個可提出意見及與董事會交流意見的平台；(iii)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提供本集團的最新重要資訊；(iv)本公司網站為本公司及其股東及投資者提供溝通渠道；及(v)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就所有股份過戶登記事宜向股東提供服務。

本公司旨在向股東及投資者提供高水平之披露及財務透明度。董事會致力透過刊發季度、中期及年度報告及／或寄發通函、通告及其他公告，定期向股東提供有關本集團明確、詳盡與及時的資料。

本公司致力考量其股東的意見及建議，並處理股東關注的問題。歡迎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就此，股東將至少獲二十個完整營業日的通知。董事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合規委員會的主席或(倘彼等缺席)董事均會於會上就本集團的業務回答股東的提問。為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管理層將確保外聘核數師會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有關進行審核、核數師報告的編製及內容、會計政策以及核數師的獨立性等提問。

所有股東均擁有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提出議程項目以供股東考慮之法定權利。根據公司條例第566條，若佔全體有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東總表決權最少5%的公司股東要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則董事須召開股東大會。有關要求(a)必須列明大會上將予處理事務之一般性質；及(b)可包含在該大會恰當地動議並擬於該大會動議之決議案文本：



## 投資者及股東關係(續)

股東可在下文所述之期間內有效提交下列文件至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新蒲崗雙喜街2-4號同德工業大廈10樓A室，提名一位除退任董事或董事推選以外之任何人士參選董事一職：

1. 表明有意提名該人士參選或重選董事之書面通知，該書面通知須列明該人士之全名，包括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規定之該人士履歷詳情並經一名提名股東簽署；及
2. 該人士簽署表明願意參選或重選董事之書面通知連同同意刊登其個人資料之同意書。

有關文件須於寄發股東大會通告後七(7)天之期間內提交至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本公司於收到有關文件後將核實該文件，及倘該建議符合程序，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7.46B條之規定就該建議刊登公告及／或發出補充通函。

倘任何股東大會須發出至少十(10)個完整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十四(14)天(以較長者為準)之書面通知召開，則須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十(10)個營業日內收到於上述期間提交之有關文件，在此情況下，為了給予股東不少於十(10)個營業日以考慮該公佈或補充通函所披露之相關資料，本公司將考慮舉行該股東大會之續會。

為促進有效溝通，本公司另設有網站(<http://www.katechina.hk>)，當中載有本集團及其業務的最新資料。

## 公司秘書

林婉玲女士(「林女士」)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由外聘服務供應商委派。本公司與外聘服務供應商的主要聯絡人為本公司的財務總監李先生。於本期間內，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5條，林女士已參與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 企業重組及配售事項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根據重組，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創業板首次公開發售而重組集團架構，本公司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有關重組之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在創業板上市。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新蒲崗雙喜街2-4號同德工業大廈10樓A室。

## 主要業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建基香港之設計及裝修業務，為客戶提供一站式服務，包括設計、項目實施及管理以至室內陳設及材料採購。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業績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載於第35至第91頁的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

## 不競爭契據

Genius Idea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立之不競爭契據，乃有關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之若干不競爭承諾。不競爭契據之詳情於招股章程內披露。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及控股股東已提供或已向各董事及控股股東取得確認，確保彼等概無進行競爭業務。董事及控股股東已參加培訓或閱讀資料，以理解彼等有關競爭業務之義務。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檢討控股股東對不競爭承諾之遵守情況。

## 上市及二零一五年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招股章程所述的業務計劃及上市所得款項之計劃用途乃基於本集團於編製招股章程時對未來市場狀況之最佳預測，而所得款項則根據市場之實際發展而運用。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本集團完成二零一五年配售事項。二零一五年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為約35,000,000港元。本公司計劃將二零一五年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在香港收購物業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市及二零一五年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已應用如下：

		招股章程所述之所得款項計劃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自上市至	截至下列日期止之六個月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總計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上市所得款項	— 加強客戶意識	3.0	0.5	1.0	0.5	1.0	0.7
	— 提高設計能力及辦公效率	0.5	0.2	0.1	0.2	無	0.5
	— 擴充香港辦事處	13.0	無	13.0	無	無	無
	— 擴充新加坡辦事處	11.5	0.5	無	11.0	無	無
	— 一般營運資金	3.0	3.0	無	無	無	3.0
	總計	31.0	4.2	14.1	11.7	1.0	4.2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之公告所述之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五年配售事項所得款項之計劃用途					截至
		總計					二零一三年
		百萬港元					三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五年配售	於香港收購新陳列室／						
事項所得款項	工作室	23.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一般營運資金	12.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2.0
		35.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2.0

### 上市及二零一五年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用途(續)

有關上市及二零一五年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用途之更新，請參考「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中，題為「上市及二零一五年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用途之更新」之段落。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收益87.8%。五大供應商佔本年度銷售成本約44.8%。此外，本集團最大客戶佔收益約31.0%，而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佔本年度銷售成本約10.6%。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彼等的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的任何股東擁有該等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的任何權益。

###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儲備約有28,500,000港元。

### 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 董事會報告

###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 董事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的董事如下：

陳達華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調任為主席兼執行董事)

霍俊傑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獲委任為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

曾紀昌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耀堅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

盧德明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

黎建強教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141條，霍先生及曾先生須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且願意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 董事的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任期由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起計固定三年，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任期由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起計三年，或彼根據章程細則於其後之本公司任何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並無獲重選之日(以較早者為準)。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訂立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使本公司可向任何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他們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之獎勵或回報。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獲授權按他們之絕對酌情決定權，依照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購股權計劃將於其獲採納當日起計十年期間一直有效及生效。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該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30,000,000股，佔已發行股份之10%。

於接納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購股權」）時，合資格參與者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之代價。購股權之接納期為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21日期間。購股權之股份認購價將由董事會釐定，並知會各參與者，價格須為下列各項之最高者：(i) 於授出購股權當日（必須為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日（「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股份收市價；及(ii) 於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股份平均收市價。

本公司獲賦予權利發行購股權，惟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待股東批准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發出通函後，本公司可隨時更新此上限，惟於根據本公司全部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而有待行使之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之30%。購股權可按該計劃條款於董事會釐定之期間內隨時行使，該期間不得超出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惟須受提早終止條文所規限。

自購股權計劃獲採納以來，本公司概無授出購股權。

### 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本公司股份（「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交易之必守標準（「交易必守標準」）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資本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之概約百分比
陳達華先生(附註)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75,000,000	53.03%

附註：175,000,000 股股份乃登記於 Genius Idea Holdings Limited 名下，該公司由陳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交易必守標準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董事購入股份之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獲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彼等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債權證（如適用））中擁有任何權益或獲授或行使任何可認購該等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債權證（如適用））之權利。

## 本公司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及根據聯交所網站備存之公開記錄及本公司保存之記錄，下列人士或法團(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東姓名	身份／權益資本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之概約百分比
Genius Idea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75,000,000	53.03%
李玉佩女士(附註2)	家族權益	175,000,000	53.03%
Time Vanguard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50,000,000	15.15%
華融(香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附註3)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50,000,000	15.15%
華融置業有限責任公司(附註4)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50,000,000	15.15%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公司(附註5)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50,000,000	15.15%

附註：

1. Genius Idea Holdings Limited 由陳先生全資擁有。
2. 李女士為陳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陳先生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Time Vanguard Holdings Limited 由華融(香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4. 華融(香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由華融致遠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佔11.90%及華融置業有限責任公司佔88.10%共同持有。
5. 華融致遠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及華融置業有限責任公司分別由中國華融資產管理公司全資擁有。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取得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維持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除另有披露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合約，而該等合約於年末或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

### 管理合約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就本公司業務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的管理及行政訂立合約或存續有關合約。

### 員工薪酬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薪酬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 競爭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主要股東及他們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退休福利計劃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 獨立性確認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發出的獨立性確認書，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於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獲委任起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均為獨立。

### 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訂立重大關連方交易。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並無載有優先購買權條文。

##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 合規顧問之權益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合規顧問為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其任何董事、僱員或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包括可認購有關證券之購股權或權利)。

## 企業管治

本公司一直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採納的企業管治常規之詳情載於第13至23頁的企業管治報告。董事相信，企業管治之宗旨著眼於長期財務表現而非局限於短期回報。董事會不會承擔不必要之風險以獲取短期收益而犧牲長期目標。

## 財務概要

本集團之業績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92頁四年財務概要一節。

## 核數師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由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信永中和將退任且願意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重新委任信永中和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達華**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信永中和(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43樓

致中持基業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我們已審核中持基業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載於第35至91頁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報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情況的綜合財務報表，並負責執行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監控，以使編製之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僅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5條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情況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該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本公司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合適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吾等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黃漢基**

執業證書編號：P05591

香港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益	8	<b>142,556</b>	95,887
銷售成本		<b>(110,961)</b>	(70,026)
毛利		<b>31,595</b>	25,861
其他收入	10	<b>287</b>	34
行政開支		<b>(23,950)</b>	(13,903)
融資成本	11	<b>(117)</b>	(44)
除稅前溢利		<b>7,815</b>	11,948
利得稅開支	12	<b>(2,364)</b>	(2,30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13	<b>5,451</b>	9,645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b>(428)</b>	15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b>5,023</b>	9,799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17	<b>1.95</b>	4.29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8	1,068	732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37,183	34,075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0	78,770	7,689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1	5	—
應收關連方款項	21	61	—
可退回稅項		74	1,557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	50,004	5,107
		166,097	48,428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3	58,361	5,761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0	2,270	13,680
應付所得稅		1,727	1,189
融資租約責任	24	82	—
無抵押銀行借貸	25	—	284
銀行透支	22	—	4,985
		62,440	25,899
淨流動資產		103,657	22,529
		104,725	23,26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	76,113	—
儲備		28,218	23,195
總股本		104,331	23,195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6	132	66
融資租約責任	24	262	—
		394	66
		104,725	23,261

載列於第35頁至第91頁，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經下列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以批准及授權刊發：

陳達華  
董事

霍俊傑  
董事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7)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	13,367	29	13,396
本年度溢利	—	9,645	—	9,645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154	154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9,645	154	9,799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23,012	183	23,195
本年度溢利	—	5,451	—	5,451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	—	(428)	(428)
本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5,451	(428)	5,023
發行新股份	81,000	—	—	81,000
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4,887)	—	—	(4,887)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76,113	28,463	(245)	104,331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經營活動</b>		
除稅前溢利	7,815	11,948
調整：		
廠房及設備折舊	464	20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204	583
融資成本	117	44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	—
銀行利息收入	(18)	(3)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	(218)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8,363	12,77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7,825	(26,75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52,600	4,946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	(71,081)	(2,020)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減少)增加	(22,538)	7,111
經營所用之現金	(24,831)	(3,946)
已付香港利得稅，淨額	(149)	(5,666)
已付海外利得稅	(128)	—
<b>經營活動所用之淨現金</b>	<b>(25,108)</b>	<b>(9,612)</b>
<b>投資活動</b>		
購置廠房及設備	(385)	(515)
墊款予關連方	(61)	—
(墊款予)償還自最終控股公司	(5)	20
已收銀行利息	18	3
出售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8	—
<b>投資活動所用之淨現金</b>	<b>(425)</b>	<b>(492)</b>
<b>融資活動</b>		
發行新普通股所得款項	81,000	—
發行新普通股應佔交易成本	(4,887)	—
償還無抵押銀行借貸	(284)	(1,004)
已付利息	(117)	(44)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78)	(52)
已籌集之新銀行貸款	—	800
<b>融資活動所得(所用)之淨現金</b>	<b>75,634</b>	<b>(300)</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減少)	50,101	(10,404)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2	10,522
匯率變動之影響	(219)	4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	50,004	122
銀行結餘及現金	50,004	5,107
銀行透支	—	(4,985)
	50,004	12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香港註冊為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新蒲崗雙喜街2-4號同德工業大廈10樓A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設計及裝修服務，以及提供設計及採購室內陳設及材料。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已載列於附註33。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除於新加坡經營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新加坡元(「新加坡元」)外，港元為公司及其香港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

## 2.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根據本公司於其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中所述之重組(「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起成為本集團旗下各公司之控股公司。本集團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或各自之註冊成或建立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由Genius Idea Holdings Limited控制及實益擁有。本集團經重組後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被視作持續經營實體。因此，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一直作為本集團旗下各公司之控股公司之基準，並如下文附註4所載列，按合併會計原則編製。

編製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股份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表(包括本集團旗下公司之業績及現金流)時，則假設現時之集團架構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或各自之註冊成立或建立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一直沿用。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於呈列本集團旗下各公司之資產與負債時，視現時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存在。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應用新訂及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以及修訂及詮釋(「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的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本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一 詮釋第21號	徵費

除下列所述外，於本年度期間採納之新訂及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政表現及狀況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載列之披露概無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釐清有關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規定的現有應用問題。具體而言，有關修訂釐清「現時擁有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抵銷權」及「同時變現及結算」的涵義。

修訂本已經追溯應用。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合資格抵銷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應用該修訂本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報之金額及所載列之披露概無構成重大影響。

#### 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九部

此外，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九部「會計與審計」對年報之要求已於本財政年度落實。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中若干資訊之呈列與披露有所改動。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應用新訂及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合約客戶之收益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 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 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主動披露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	就可接受折舊及攤銷方法的澄清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會計法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在投資者及其聯繫人或合資公司之間銷售或分派資產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賬目之例外情況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本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的會計法 <sup>2</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除下列所述外，應用此等新訂及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將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以及終止確認之規定，並於二零一三年作出進一步修訂，並加入對沖會計的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終定本於二零一四年頒佈，收納於過往年度頒佈之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並為若干金融資產引入「經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價值入賬」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作出有限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終定本亦就減值評估引入「預期信貸虧損」模型。

## 3. 應用新訂及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金融工具(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之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 所有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價值計量。具體而言，目的是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持有之債務投資，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償還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按攤銷成本計量。目的皆以收集合同現金流量及銷售金融資產而達成且按其業務模式內持有的債務工具，及金融資產在合同條款中於指定日期而產生的現金流僅為支付尚未償還欠款的本金和利息，其計量乃按公平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中。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權益投資均於其後報告期末按公平價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權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平價值之其後變動，只有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賬確認。
- 就指定為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價值處理之金融負債之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該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以致該負債公平價值變動之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上之會計錯配。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引致之金融負債公平價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價值處理之金融負債之整筆公平價值變動金額於損益賬呈列。
- 減值測試方面，已加入關於實體對其金融資產及提供延伸信貸承擔之預期信貸虧損的會計減值規定。此等要求消除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內確認信貸虧損之闕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之減值方法，毋須先發生信貸事件，方可確認信貸減值。反之，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必須一直入賬。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於每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並提供更適時的預期信貸虧損資訊。

### 3. 應用新訂及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金融工具(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引入更接近公司為對沖其金融及非金融風險時所作之風險管理活動所使用之對沖會計的新模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原則作基準，視乎能否確認及計量一項風險因素，並不區分金融項目與非金融項目。此新模型同時容許一個實體使用作用於風險管理的內部提供資訊作為對沖會計之基礎。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應用僅為會計目的而設計之計量標準證明符合及遵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乃屬必要。新模型包括合資格標準，惟該等標準以對對沖關係強度進行之經濟評估為依據，可利用風險管理數據釐定。相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對沖會計處理，此舉降低了僅為會計處理所需進行之分析量，應可降低實行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採納。

本公司董事預計，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日後可能會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負債現時的呈報數額構成重大影響。然而，在詳細檢討完成前對該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同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乃一個實體應確認收入以體現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數額，並反映實體預期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應得的對價。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應用於客戶合約之模型，當中訂明以合約為基礎之五步交易分析，以釐定是否須要確認收入以及確認收入之金額及時間。該五個步驟載列如下：

- 確定與一個客戶的合同；
- 確定合同內的履約義務；
- 釐定交易價格；
-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同內的履約義務；及
- 當實體符合履約義務時確認收入。

## 3. 應用新訂及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同收入」(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質與量亦要求較廣泛的披露，以使財務報表之使用者能理解來自客戶合同的收益與現金流的性質、數額、時間及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將取代現時沿用的收入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同」及相關的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採納。本公司董事預計，將來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呈報及披露數額構成重大影響。在本集團詳細檢討完成前對該可能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包括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的修訂，有關修訂概列於下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i)對「歸屬條件」及「市場條件」的定義作出修訂；及(ii)加入「表現條件」及「服務條件」的定義，有關定義過往包括於「歸屬條件」的定義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適用於授出日期在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的股份基礎付款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釐清分類為資產及負債的或然代價應按於各報告日期的公平值計量，而不論該或然代價是否一項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金融工具，或為一項非金融資產或負債。公平值變動(計量期間調整除外)應於損益中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適用於收購日期在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的修訂(i)要求實體披露管理於對經營分部應用彙集準則時所作出的判斷，包括對所彙集經營分部的概述，以及釐定經營分部是否具備「類似經濟特質」時曾評估的經濟指標；及(ii)明確說明可報告分部資產總值與實體資產的對賬僅於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提供分部資產資料時提供。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結論依據的修訂明確說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事宜及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作出的相應修訂，並說明倘折現影響不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無刪除沒有指定息率的短期應收及應付款項可按其未折現發票金額計量的選擇。

### 3. 應用新訂及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刪除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或無形資產重新估值時累計折舊／攤銷的會計處理方法中所發現的不一致之處。修訂後的準則明確說明總賬面值可以與重估資產賬面值一致的方式作出調整，而累計折舊／攤銷則為總賬面值與經計及累計減值虧損後的賬面值兩者間的差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的修訂明確說明一間向報告實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的管理實體為該報告實體的有關連人士。因此，該報告實體應以有關連人士交易的方式披露就獲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向管理實體已付或應付的服務金額。然而，毋須就有關酬金的組成部分作出披露。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改進」中的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的年度改進」包括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的修訂，有關修訂概列於下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明確說明該準則不適用於任何類型合營安排本身財務報表中就成立有關合營安排的會計處理方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修訂明確說明毋須以淨額基準計量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組合範圍，當中包括所有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疇，並按有關準則入賬的合約，即便該等合約並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明確說明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並非互相排斥，且可能需要同時應用。因此，收購投資物業的實體必須釐定：

- (a) 該物業是否合乎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有關投資物業的定義；及
- (b) 交易是否合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的定義。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的年度改進」中的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3. 應用新訂及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的年度改進」包括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的修訂，有關修訂概列於下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的修訂釐清，更改出售方法(即經分銷銷售或出售予擁有者)並不應被視作一項新出售計劃，而應被視作原有計劃之延續。因此，對不干擾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要求。此外，修訂亦釐清，更改出售方法並不改變分類日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釐清，包含費用的服務合約構成於金融資產中的持續參與。實體必須評估該費用的性質、以及針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持續參與指引的安排，以評估是否需要為已全面取消確認的已轉讓資產中的持續參與作出額外披露。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亦釐清，簡明中期財務報告中並不需要作出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對銷相關的披露，除非該披露為最新年報內之資訊作出重大更新。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釐清，高質素公司債券之市場深度須根據該責任之計值貨幣評估，而非根據該責任所在之國家。該貨幣並無為高質素公司債券而設之深度市場，則必須使用政府債券利率。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要求實體「倘除中期財務報表外並未披露」，則於中期財務報表之附註中披露資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修訂釐清，其要求之中期披露必須於中期財務報表中，或包含於中期財務報表與整份中期財務報告其他部份之相互參照中。中期財務報告內其他資訊之用語必須同時與中期財務報表相同，以供讀者使用。倘讀者無法以此等方式取得其他資訊，則中期財務報告為不完整。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的年度改進」中的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應用新訂及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對可接受的折舊及攤銷方法的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禁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以收益為基礎的折舊法。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引入可推翻的前設，即收益並非無形資產攤銷的合適基準。有關前設更可於以下兩個有限情況被推翻：

- i) 於無形資產以計算收益的方式代表時；或
- ii) 於其能顯示無形資產的收益與其經濟利益假設有緊密關係時。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將對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之財務報表生效，並可提前應用。有關修訂本須不予追溯地應用。

由於本集團使用直線法計提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因此，董事預計，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主動披露」

該等修訂澄清，公司應使用專業判斷，釐定財務報表中所呈列資料之內容、位置及次序。具體而言，實體經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後，應決定於其財務報表(包括附註)中如何將資料彙集。倘所披露之資料並不重大，實體並不需要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特別披露。即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載有一系列特定要求或將其描述為最低要求，亦可如此行事。

此外，該等修訂就呈報額外報表項目、標題及小計(倘呈報該等資料與理解該實體分別之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提供額外規定。倘實體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有投資，則須呈報所佔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其他全面收益，並使用權益法入賬，分為以下項目分類：(i)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入損益；及(ii) 於達成特定條件後將重新分類入損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應用新訂及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主動披露」(續)

再者，該等修訂澄清：

- (i) 一個實體於決定附註之次序時，應考慮對其財務報表之可理解性及可比性之影響；及
- (ii) 重大會計政策毋須於一個附註中披露，惟可納入其他附註之相關資料中。

該等修訂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之財務報表生效，可提早採納。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可能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作出之披露有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會計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容許實體在各自的獨立財務報表中以權益法核算其附屬公司、聯營和合營企業的投資實體。實體在獨立財務報表中對其附屬公司、聯營和合營企業的投資實體可選擇以下入賬方式：

- (i) 成本值；或
- (ii)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
- (iii) 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權益會計法之描述。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採納。修訂應作追溯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作出之披露有重大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制。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事項。

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編制。

歷史成本一般以就交換貨品及服務而給予之代價公平值為基準。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在現時市況下於計量日期在一個主要(或最有利的)市場按有序交易出售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即平倉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使用另一項估值技術作出估計)。公平值計量按以下會計政策解釋。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 綜合帳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之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倘若附屬公司，對類似情況下的相同交易和事項(請注明)，採用了不同於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其財務報表在用於編制合併財務報表時，應作適當的調整，以保證與集團的會計政策保持一致。

倘若本集團出現以下情況，即擁有控制權：

- (i) 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
- (ii) 承擔或具有從參與被投資方營運所得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
- (iii) 有能力利用其權力控制被投資方從而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之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本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方。

附屬公司於本集團取得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開始綜合入帳，並於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

於年／期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以及其他綜合收入會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直至本集團終止控制附屬公司當日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綜合帳目基準(續)

收益或損失和其他全面收益的各專案均歸屬於本公司的所有者和非控制性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的所有者和非控制性權益，即使這將導致非控制性權益產生赤字差額。

所有集團內之資產及負債、股本、收入、開支以及與集團成員之間的交易相關的現金流動乃於綜合帳目時全數撇銷。

#### 涉及受共同控制實體的業務合併之合併會計法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猶如自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已經合併一般。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按控制方的現有帳面值進行合併。在控制方持續擁有權益的條件下，共同控制合併時並沒有就商譽或比被收購公司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高出成本的部份確認任何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的比較金額乃按猶如該等實體或業務在先前報告期末或當該等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時已合併的方式呈列(以較短者為準)。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自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自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日期起以期限較短者為準(不論共同控制合併的日期)的業績。

####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指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就已售貨品及已提供服務應收之款項，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本集團確認來自建築合約之提供設計及裝修服務以及設計及採購室內陳設及裝飾材料服務之服務收入之政策載於下文「建築合約」之會計政策。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收益確認(續)

銷售貨品之收益於貨品交付及所有權轉移，並滿足下列所有條件時予以確認：

- 本集團已將貨品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予買方；
- 本集團對已售貨品不再具有一般與擁有權相關之持續管理參與權，亦無實際控制權；
- 可對收益金額作出可靠計量；
- 與交易相關之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可對交易產生或將產生之成本作出可靠計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時確認。利息收入參考未償還本金以適用實際利率(乃於金融資產之預計年期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資產帳面淨值之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

#### 建築合約

倘可對有關提供設計及裝修服務，以及設計及採購室內陳設及裝飾材料之建築合約之成果作出可靠估計，則收益及成本根據於報告期末合約活動之完成階段予以確認，並按至今進行工程所產生之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計量，惟該計量不能代表完成階段者除外。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及被認為可能收款之合約工程、索償及獎勵付款之變動包括在內。

倘無法對建築合約之成果作出可靠估計，則合約收益於可能可收回已產生之合約成本之情況下予以確認。合約成本乃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倘總合約成本可能超過總合約收益，則預期虧損立即確認為開支。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建築合約(續)

倘至今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逾按進度開具發票之數額，則該盈餘列為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倘按進度開具發票之數額超逾至今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則該盈餘列為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於進行有關工程前已收取之款項乃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作為負債，並列作預收款項。倘已進行工程並開具發票但客戶尚未付款，有關金額則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之貿易應收款項。

#### 廠房及設備

持作行政用途之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折舊乃採用餘額遞減法按廠房及設備專案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並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撇銷其成本予以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按預先基準將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入帳。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乃於其預計可使用年期按與自置資產相同之基準計算折舊。但如果無法合理確定租期屆滿時取得擁有權，應當在租期或可使用年內(以較短者為準)計提折舊。

廠房及設備專案於出售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撤退廠房及設備產生之任何盈虧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帳面值之差額計算，並在損益中確認。

#### 租賃

凡租賃條款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之租賃，均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按租賃開始時之公平值或(倘較低)按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為本集團之資產。出租人之相應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入帳列作融資租賃承擔。

租賃付款於融資費用及租賃承擔扣減之間作出分配，從而使負債餘額之息率固定。融資費用立即於損益中確認，除非其為合資格資產直接應佔之開支，於此情況，該等開支根據本集團有關借款成本之一般政策(見下文會計政策)予以資本化。或有租金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經營租賃付款按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惟倘另一系統化基準更能代表自租賃資產耗用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則除外。

#### 外幣

於編制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於交易日期之現行匯率以相關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記帳。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專案乃按該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並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於厘定公平值當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歷史成本計量並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專案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專案及重新換算貨幣專案所產生之匯兌差額乃在其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重新換算非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乃按公平值計入本期間損益，惟重新換算有關盈虧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非貨幣專案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則除外，在該情況下，匯兌差額亦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於各報告期末之現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而其收入及開支乃按本年度之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外幣儲備項下在權益中累計。

####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乃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退休福利成本及終止僱傭福利

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中央公積金計劃作出之供款乃於僱員已提供服務而有權享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 短期及其他長期僱員福利

僱員在提供相關服務期間所取得的工資、薪金、年假及病假等福利確認為負債，按預期應支付以用於交換該等服務的福利的未貼現數額計算。

就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的負債按預期應支付以用於交換相關服務的福利的未貼現數額計量。

###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並無計入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亦無計入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之專案，故有別於綜合損益表所呈報之除稅前溢利。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採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與負債帳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採用之相應稅基之間之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一般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倘可能出現動用該等可扣減暫時差額之應課稅溢利，則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一般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倘該暫時差額乃源自商譽或一項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初步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該差額並無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與投資於附屬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乃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以及有關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與該等投資有關之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會有充足應課稅溢利而須動用暫時性差額之利益及預期會於可見將來撥回時方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帳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時減少。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預期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應用之稅率計量，而該稅率乃根據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釐定。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可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值之方式將遵循之稅務後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專案有關者除外，在該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當即期及遞延稅項產生自業務合併的初始會計，稅項影響計入業務合併會計中。

####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以及三個月或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存款。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現金及上文所界定之短期存款，除卻未償還銀行透支淨值。

####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列賬。

####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不包括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加入或扣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按適用情況)。收購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立即於損益中確認。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乃視乎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目的而作出，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金融資產之正常買賣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正常買賣乃按照市場規定或慣例須在一段期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資產之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一部分之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價)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之帳面淨值之利率。

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而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應收最終控股公司及關連方款項)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跡象。如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宗或多宗事件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影響，則該等金融資產被視為減值。

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嚴重財政困難；或
- 違約，如逾期或拖欠利息或本金還款；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因財政困難導致該金融資產之活躍市場消失。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續)

就若干類別的金融資產(如貿易應收賬款)而言，不會單獨進行減值評估的資產會於其後以整體方式評估其有否減值。應收款項之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本集團之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已超逾平均信貸期90至540天延遲還款次數增加、與拖欠應收款項有關之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出現可觀察變動等。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將於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出現減值時在損益賬確認，已確認減值虧損之金額為資產帳面值與以金融資產之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之帳面值中作出扣減，惟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存款則除外，其帳面值會透過使用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內之帳面值變動乃於損益中確認。當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或存款被視為不可收回時，乃於撥備賬內撇銷。其後收回之過往撇銷款項計入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以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乃透過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撥回當日之帳面值不得超過倘減值不予確認時之攤銷成本。

####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由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股本工具按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

####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某一實體資產具有剩餘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續)

#####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透支、融資租約承擔及無抵押銀行借貸，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負債之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一部分之所有已付或已收費項、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價)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之帳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開支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 終止確認

本集團僅在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或其向另一實體轉讓金融資產及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倘本集團既沒有轉讓也沒有保留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本集團會繼續確認資產，惟以其繼續涉及之程度為限，並確認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本集團會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亦就已收所得款項確認已抵押借貸。

於全面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帳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累計之累計盈虧之總和間之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當本集團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本集團會終止確認該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金融負債之帳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會於損益中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3所述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作出有關難以從其他來源獲得之資產及負債帳面值之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被認為有關之其他因素。實際結果或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估計修訂之期間，則有關修訂於該期間確認，或倘該項修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有關修訂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 於應用實體會計政策時作出之關鍵判斷

除本公司董事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涉及估計之關鍵判斷(見下文)以外，以下為對在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金額有最重大影響之關鍵判斷。

#### 建築合約收入確認

本集團根據管理層對合約總結果之估計，以及建築工程之完工百分比確認有關提供設計及裝修服務，以及設計及採購室內陳設及裝飾材料之建築合約之合約收益及溢利。儘管管理層因應合約進度檢討及修訂建築合約之合約收益及成本之估計，惟就總收益及成本而言，合約之實際結果可能高於或低於該等估計，這會影響已確認收益及溢利。

####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很大機會導致須對下一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帳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其他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 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未來溢價利流難以預測，故就稅項虧損約10,45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8,043,000港元)而言，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的可變現情況主要取決於日後是否有足夠的溢利或應課稅暫時差額以供動用。倘若未來產生的實際溢利低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遞延稅項資產撥回，而該項撥回將於出現撥回的期間內在損益內確認。

##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本集團會以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來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虧損。減值虧損之金額為資產帳面值與以金融資產之原實際利率(即在初步確認中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發生的未來信用損失)現值之差額。倘若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會出現重大減值損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帳面價值約為37,18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4,075,000港元)，已扣除呆帳撥備約54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55,000港元)。

#### 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管理層就本集團的廠房及設備厘定預計可使用年期，以及相關的折舊費用。該估計以具有類似性質及功能之資產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歷史經驗為基礎。當可使用年期小於先前估計時，管理層將增加折舊。其將沖銷或沖減已被放棄或出售的技術陳舊或者非戰略性資產。實際經濟壽命可能不同於預計可使用年期。定期審查可能會導致折舊年限的變化，從而影響未來期間的折舊費用。

## 6.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實體將能夠繼續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股東帶來最高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去年維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債務淨額，當中包括分別於附註24及25披露之融資租賃承擔及無抵押銀行借貸，並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資本相關之風險，持續檢討資本架構。根據董事之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份及發行新債務或償還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金融工具

#### (a)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金融資產</b>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87,053</b>	37,541
<b>金融負債</b>		
金融負債攤銷成本	<b>58,648</b>	10,991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應收最終控股公司及關連方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透支、融資租賃承擔及抵押銀行借貸。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已於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外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如何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列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執行適當措施。

##### 市場風險

##### 貨幣風險

本集團若干部分之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乃以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與其相關之貨幣列值。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金融工具(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市場風險(續)

##### 貨幣風險(續)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報告期末，本集團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之外幣帳面價值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貨幣資產 千港元	貨幣負債 千港元	淨風險 千港元	貨幣資產 千港元	貨幣負債 千港元	淨風險 千港元
人民幣(「人民幣」)	342	2,699	(2,357)	185	66	119
馬來西亞令吉 (「馬幣」)	—	—	—	3,676	175	3,501

本集團主要承受人民幣及馬幣風險。

下表載列本集團人民幣兌相關外幣的敏感度升值或貶值5%(二零一四年：5%)。5%(二零一四年：5%)為向主要管理人員在內部報告外匯風險所使用的敏感度，指管理層評估外幣匯率變動的可能合理變動。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值之未平倉貨幣項目，並於報告期末就5%(二零一四年：5%)之匯率變動對其換算作出調整。下列正數指當港元兌有關外幣升值5%(二零一四年：5%)時之除稅後溢利增加，負數指當港元兌有關外幣升值5%(二零一四年：5%)時之除稅後溢利減少。倘港元兌有關外幣貶值5%(二零一四年：5%)，將對溢利產生同等但相反之影響，而下文其他股本及結餘將為負數。

對除稅後溢利之影響：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人民幣	(98)	5
馬幣	—	15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金融工具(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市場風險(續)

#####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有關定息計息融資租賃承擔(詳情見附註24)之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於預期出現重大利率風險時考慮採取其他必要行動。

本集團亦面對有關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之浮息銀行結餘、銀行透支及無抵押銀行借貸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之金融負債利率風險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詳述。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本集團以港元計值之借貸產生之相關銀行港元最優惠利率(「最優惠利率」)波動。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期末非衍生工具之利率風險而厘定。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尚未行使之金融工具於整個年度內尚未行使而編制。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報告利率風險時，乃採用會升跌50個基點為基準(二零一四年：50個基點)，即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

倘利率增加／減少50個基點，(二零一四年：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本集團之除稅後溢利將增加／減少20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000港元)。

#####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而對本集團造成財務損失之本集團最高信貸風險，乃來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述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各自之帳面值。

## 7. 金融工具(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信貸風險(續)

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及本公司管理層已委派專責小組負責厘定信貸限額、批准信貸，以及採取其他監管程式以確保會就收回逾期債務採取跟進行動。此外，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各項獨立交易債務之可收回性，以確保已就未能收回之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低。

由於交易對手均為獲認可信貸評級機構評為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故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本集團按地區劃分之信貸風險主要集中於香港，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之76%(二零一四年：75%)。

由於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之18%(二零一四年：67%)及82%(二零一四年：96%)應收本集團之最大客戶及其五大客戶，故本集團面對信貸風險集中之情況。

#### 流動資金風險

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以撥付本集團營運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影響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準。管理層監察銀行借貸之動用情況及其他資金來源，並認為風險有限。

下表詳列根據已協議之還款條款，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餘下之合約到期情況。該表乃根據本集團須付款之最早日期按金融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而編制。特別是，附帶按要求償還條款之無抵押銀行借貸均計入最早時間範圍，而不論銀行選擇行使其權利之可能性。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到期日乃根據已協議之還款日期而定。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金融工具(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流動資金風險(續)

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於各報告期末，倘利息流量為浮動利率，則未貼現金額乃根據利率曲線計算。

	按要求 或在一年內 千港元	超過一年 但不超過兩年 千港元	超過兩年 但不超過五年 千港元	總計未貼現 現金流量 千港元	帳面金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8,304	—	—	58,304	58,304
融資租賃承擔	92	92	183	367	344
	58,396	92	183	58,671	58,648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722	—	—	5,722	5,722
銀行透支	4,985	—	—	4,985	4,985
無抵押銀行借貸	284	—	—	284	284
	10,991	—	—	10,991	10,991

附帶按要求償還條款之無抵押銀行借貸均計入上文到期日分析之「按要求或在一年內」之時間範圍。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此等無抵押銀行借貸之未貼現本金約為29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經考慮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本公司董事並不相信銀行將有可能行使其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本公司董事相信，有關銀行借貸將根據貸款協議所載之原定還款日期，於報告期末後三年後償還。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金融工具(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確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公平值計量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根據以貼現現金使用分析為基礎之公認定價模式厘定。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按攤銷成本記帳之流動金融資產及流動金融負債因於即時或短期內到期，故其帳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8. 收益

收益即來自所提供之設計及裝修服務及銷售與採購室內陳設及材料之收益。本集團年內收益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設計及裝修服務收入	<b>98,129</b>	68,546
設計及採購室內陳設及材料服務：		
— 銷售室內陳設及材料	—	266
— 採購室內陳設及材料	<b>44,427</b>	27,075
	<b>142,556</b>	95,887

### 9. 分部資料

向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資料集中於已付運或提供之貨品或服務種類。於達致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時，行政總裁並無將任何已識別之經營分部合併。

具體而言，本集團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1) 提供設計及裝修服務(「設計及裝修」)；及
- (2) 提供設計及採購室內陳設及材料服務(「設計及採購室內陳設及材料服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9. 分部資料(續)

####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作出之本集團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設計 及裝修 千港元	設計及 採購室內 陳設及 材料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98,129	44,427	142,556
分部溢利	24,946	6,663	31,609
其他收入			69
中央行政成本			(23,746)
融資成本			(117)
除稅前溢利			7,815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設計 及裝修 千港元	設計及 採購室內 陳設及 材料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68,546	27,341	95,887
分部溢利	16,150	9,128	25,278
其他收入			34
中央行政成本			(13,320)
融資成本			(44)
除稅前溢利			11,94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9. 分部資料(續)

####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指未分配其他收入、中央行政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融資成本之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此乃向行政總裁呈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衡量基準。

####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之經營分部之分部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分部資產</b>		
設計及裝修	<b>71,496</b>	16,845
設計及採購室內陳設及材料服務	<b>41,832</b>	23,067
總分部資產	<b>113,328</b>	39,912
未分配企業資產	<b>53,837</b>	9,248
<b>總資產</b>	<b>167,165</b>	49,160
<b>分部負債</b>		
設計及裝修	<b>30,091</b>	16,235
設計及採購室內陳設及材料服務	<b>30,388</b>	2,495
總分部負債	<b>60,479</b>	18,730
未分配企業負債	<b>2,355</b>	7,235
<b>總負債</b>	<b>62,834</b>	25,96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9. 分部資料(續)

#### 分部資產及負債(續)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分配各分部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分配予廠房及設備、若干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最終控股公司及應收關連方款項、可收回稅項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外之可呈報分部，因此等資產乃按群組基礎管理。
- 所有負債分配予若干應付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融資租約責任、應付所得稅、無抵押銀行借貸、銀行透支及遞延稅項負債以外之可呈報分部，因此等負債乃按組別基礎管理。

#### 其他分部資訊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設計及裝修 千港元	設計及採購 室內陳設及 材料服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包括於計量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 的金額：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減值	204	—	—	204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減值撥回	(218)	—	—	(218)
添置廠房及設備	—	—	801	801
廠房及設備折舊	—	—	464	464
定期向行政總裁報告惟未有包括 於計量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 的金額：				
銀行利息收入	—	—	(18)	(18)
融資成本	—	—	117	11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9. 分部資料(續)

#### 其他分部資訊(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設計及裝修 千港元	設計及採購 室內陳設及 材料服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包括於計量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的金額：</b>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減值	583	—	—	583
添置廠房及設備	—	—	515	515
廠房及設備折舊	—	—	204	204
<b>定期向行政總裁報告惟未有包括於計量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的金額：</b>				
銀行利息收入	—	—	(3)	(3)
融資成本	—	—	44	44

#### 地區分部

本集團之營運分別位於香港、新加坡及馬來西亞。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已基於營運地點呈列，而非流動資產之相關資訊則基於該資產之地理位置呈列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香港	<b>133,075</b>	74,484	<b>1,068</b>	731
新加坡	—	922	—	1
馬來西亞	<b>9,481</b>	20,481	—	—
	<b>142,556</b>	95,887	<b>1,068</b>	73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9. 分部資料(續)

#### 主要客戶之資料

貢獻本集團本年度總銷售之10%以上的客戶資料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客戶A <sup>1,2</sup>	44,205	不適用 <sup>3</sup>
客戶B <sup>1,2</sup>	33,425	28,026
客戶C <sup>1</sup>	18,598	不適用 <sup>3</sup>
客戶D <sup>1</sup>	14,812	不適用 <sup>3</sup>
客戶E <sup>2</sup>	N/A <sup>3</sup>	20,481
客戶F <sup>1</sup>	N/A <sup>3</sup>	19,156
客戶G <sup>1</sup>	N/A <sup>3</sup>	10,730

<sup>1</sup> 來自設計及裝修的收益。

<sup>2</sup> 來自設計及採購室內陳設及材料服務的收益。

<sup>3</sup> 該相關收入並未貢獻本集團本年度總收益之10%以上。

### 10. 其他收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8	3
匯兌收益	8	5
出售廠房及設備收益	1	—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回	218	—
雜項收入	42	26
	287	3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1. 融資成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以下各項之利息：		
— 無抵押銀行借貸及銀行透支	104	43
— 融資租約責任	13	1
	<b>117</b>	44

### 12. 利得稅開支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 香港	2,270	1,452
— 新加坡企業稅	81	809
	<b>2,351</b>	2,261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香港	(53)	—
遞延稅項(附註26)		
— 本年度	66	42
本年度利得稅開支	<b>2,364</b>	2,303

香港利得稅就上述兩個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 16.5% 計提撥備。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和法例，本集團毋須繳納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利得稅項。

新加坡企業稅就上述兩個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 17% 計提撥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2. 利得稅開支(續)

本年度稅項支出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所示除稅前溢利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b>7,815</b>	11,948
按相關司法權區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	<b>1,297</b>	2,005
免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b>(3)</b>	(187)
不可扣稅項開支之稅務影響	<b>960</b>	903
未確認可扣減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b>—</b>	51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b>397</b>	27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應用	<b>—</b>	(335)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b>(53)</b>	—
所獲之稅項減免之影響(附註)	<b>(234)</b>	(161)
年度利得稅開支	<b>2,364</b>	2,303

附註：稅項減免即二零一四／二零一五課稅年度香港利得稅扣減75%(二零一三／二零一四課稅年度：75%)，每個個案最高扣減額為20,000港元(二零一三／二零一四課稅年度：10,000港元)，而新加坡於二零一三／二零一四課稅年度及二零一四／二零一五課稅年度之稅項減免則按累退稅率。

遞延稅務負債之詳情已載列於附註2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3. 年度溢利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董事酬金(附註14)	3,806	1,226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不包括董事酬金)	6,359	3,640
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	288	211
	<b>10,453</b>	5,077
核數師酬金	1,239	105
折舊	464	204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已包括於行政開支中)(附註19)	204	583
有關辦公室物業之經營租賃最低租金	332	300
首次公開招股開支(已包括於行政開支中)	5,516	5,42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4.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支付或應付予6(二零一四年：3)位董事和行政總裁的酬金如下：

	陳達華先生 千港元	霍俊傑先生 千港元	曾紀昌先生 千港元	林耀堅先生 千港元 (任命日期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盧德明先生 千港元 (任命日期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黎建強先生 千港元 (任命日期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總計 千港元
<b>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b>							
就某人作為董事(不論是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而提供的服務支付予該人的酬金，或該人可就該等服務而收取的酬金費用							
薪金和其他福利	1,099	1,432	1,052	70	53	53	3,75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1	18	18	—	—	—	47
	<b>1,110</b>	<b>1,450</b>	<b>1,070</b>	<b>70</b>	<b>53</b>	<b>53</b>	<b>3,806</b>
<b>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b>							
就某人作為董事(不論是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而提供的服務支付予該人的酬金，或該人可就該等服務而收取的酬金費用							
薪金和其他福利	80	636	480	—	—	—	1,19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15	15	—	—	—	30
	<b>80</b>	<b>651</b>	<b>495</b>	<b>—</b>	<b>—</b>	<b>—</b>	<b>1,226</b>

霍俊傑先生同樣是本公司的行政總裁，上文披露的酬金包含其作為行政總裁提供的服務之酬金。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兩個年度，行政總裁或任何董事均未放棄收取任何酬金。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5. 僱員酬金

在本集團酬金最高的前五人中，其中3(二零一四年：兩)人是本集團董事，其酬金在上文附註14中披露。其餘2(二零一四年：三)人的酬金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薪金和其他福利	2,190	1,47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5	44
	<b>2,225</b>	1,522

酬金介乎如下範圍：

	二零一五年 人員 數量	二零一四年 人員 數量
0-1,000,000 港元	1	3
1,000,001-1,500,000 港元	1	—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兩個年度，本集團並未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和僱員)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加入或加入本集團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 16. 股息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兩個年度，未支付或提議支付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起，亦未提議支付任何股息。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7.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基本及攤薄之每股盈利按下列數據計算：

#### 盈利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盈利	<b>5,451</b>	9,645

#### 股份數目

	二零一五年 千股	二零一四年 千股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普通股份加權平均數	<b>279,699</b>	225,000

由於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潛在攤薄已發行股份，因此基本及攤薄每股盈利為相同。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基本及攤薄每股盈利按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列於綜合財務報表內，被視作於首年初已發行的普通股225,000,000股計算。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8. 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俱和固定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成本或估價</b>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417	95	134	330	976
添置	62	36	417	—	515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和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479	131	551	330	1,491
添置	—	33	352	422	807
出售	—	—	—	(106)	(106)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479	164	903	646	2,192
<b>折舊</b>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208	49	57	241	555
本年度支出	73	22	83	26	204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和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281	71	140	267	759
本年度支出	59	29	229	147	464
出售時撇銷	—	—	—	(99)	(99)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40	100	369	315	1,124
<b>帳面值</b>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39	64	534	331	1,068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98	60	411	63	732

折舊乃採用遞減餘額法按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或折舊率以撇銷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減其剩餘價值(如有)予以確認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尚餘租期或3年可使用年期之較短者
傢俱和固定裝置	30%
辦公室設備	30%
汽車	30%

汽車的帳面值約為331,000港元，包括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價值約291,000港元的資產。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b>35,019</b>	32,698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b>(461)</b>	(475)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b>34,558</b>	32,223
應收保留金額	<b>80</b>	80
減：應收保留金額減值撥備	<b>(80)</b>	(80)
應收保留金額淨額	<b>—</b>	—
按金、預付款項及向供應商墊款	<b>286</b>	1,719
其他應收款項	<b>2,339</b>	13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b>37,183</b>	34,075

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提供為期30至180日不等之平均信貸期。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與各自之收益確認日期相近)呈列,已扣除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30日內	<b>15,444</b>	10,479
超過30日但於90日以內	<b>7,228</b>	1,258
超過90日但於180日以內	<b>7,489</b>	14,885
超過180日但於365日以內	<b>792</b>	4,497
超過365日	<b>3,605</b>	1,104
	<b>34,558</b>	32,223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中包括總賬面值為約14,69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7,098,000港元)之應收債務人款項於報告年度末已到期,而本集團尚未為此進行減值撥備,此乃由於其信貸質素並未出現重大改變,仍被視為可收回。本集團並未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以下為已逾期惟未減值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30日內	2,655	4,604
超過30日但於90日以內	6,537	767
超過90日	5,504	1,727
	<b>14,696</b>	7,09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財政年度初	555	108
被撇銷作不可收回	—	(136)
被確認作減值虧損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4	583
減值虧損撥回	(218)	—
財政年度末	<b>541</b>	55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中包括已逾期多時的個別已減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數為約54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55,000港元)。此等個別已減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基於其客戶的信貨紀錄，例如財務困境或付款違約，及現行市場情況作確認。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由與下列貨幣(而非本實體之功能貨幣)相關，並以該等貨幣呈列之金額組成：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人民幣	122	—
馬幣	—	3,67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0. 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報告期末之進行中合約		
已產生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減：按進度開具發票	<b>221,977</b> <b>(145,477)</b>	77,006 (82,997)
於財政年度末	<b>76,500</b>	(5,991)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就報告目的而分析為：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b>78,770</b>	7,689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b>(2,270)</b>	(13,680)
	<b>76,500</b>	(5,991)

截至二零一四底和二零一五年底，客戶未扣留合約工程資金，也未提前從客戶處收取合約工程預付款。

### 21.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關聯方款項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和關聯方款項本質上非貿易性質，在適用情況下，是公司簽訂的有利於陳達華先生管理的一個法人團體的准貸款。該款項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於截止年度之 最高未支付金額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Genius Idea Holdings Limited	<b>5</b>	—	<b>5</b>	—
應收關聯方款項				
翔鴻有限公司(「翔鴻」)	<b>1</b>	—	<b>1</b>	—
嘉信測量顧問有限公司 (「KSCL」)	<b>60</b>	—	<b>60</b>	—
	<b>61</b>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2. 銀行結餘及現金及銀行透支

####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由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及自最初開始計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餘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按市場年利率介於0.01%至0.1%(二零一四年:0.01%至0.1%)計息。銀行結餘乃存放於有信譽且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之銀行。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新加坡元計提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2,87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60,000港元)。新加坡元和外幣的匯率須遵照新加坡外匯管制條例,及結匯、售匯和付匯管理規定。

綜合財務狀況表之銀行結餘及現金主要包括以下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與其相關之貨幣計提之金額: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人民幣	220	185

#### 銀行透支

在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無抵押銀行透支按介於4.25%至13%之年利率計息。

### 2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56,425	5,011
預收款項	57	39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1,879	711
	58,361	5,76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以下為於財政年度末按發票日期呈列，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30日內	51,989	4,899
超過30日但於90日以內	1,950	18
超過90日	2,486	94
	<b>56,425</b>	5,011

購入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30日。本集團實行之金融風險管理政策為確保所有應付款項皆於信貸期限內清還。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由與下列貨幣(而非本實體之功能貨幣)相關，並以該等貨幣呈列之金額組成：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人民幣	2,699	66
馬幣	—	175

### 24. 融資租賃承擔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就報告目的而分析為：		
流動負債	82	—
非流動負債	262	—
	<b>344</b>	—

集團政策是按照融資租賃出租其廠房和設備。平均租期為五年。融資租約的利率在其各自合同日期固定，從年利率3.26%起。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4. 融資租賃承擔(續)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融資租賃之應付款項				
一年內	92	—	82	—
一年後，但在兩年內	92	—	85	—
兩年後，五年內	183	—	177	—
	367	—	344	—
減：未來財務費用	(23)	—	(不適用)	(不適用)
最低租賃承擔之現值	344	—	344	—
減：於12個月內到期清償之金額 (列示於流動負債之下)			(82)	—
減：於12個月後到期清償之金額			262	—

集團之融資租賃承擔乃以出租人對租賃資產設定之押記作抵押，以港元計。

### 25. 無抵押銀行借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無抵押銀行借貸	—	284
須按要求或於一年內償還之初	—	284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抵押銀行貸款按浮動年利率3.5%計息。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抵押銀行貸款全部還清。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公司董事陳達華先生為此銀行貸款提供個人擔保。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6. 遞延稅項負債

以下為在本年度和過往年度，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

	加速稅收折舊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24
計入損益	42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66
計入損益	66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32

在報告期末，集團可動用以抵銷未來溢利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約為10,45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8,043,000港元)。由於未來溢價利流難以預測，故就剩餘的約10,45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8,043,000港元)而言，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此等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在報告期末，集團約有58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86,000港元)可扣減暫時差額。由於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的機會不大，故並無該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7.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普通股每股 1 港元(附註 i)				
授權(附註 ii)				
於財政年度初	(不適用)	10,000	(不適用)	10
自香港公司條例(第 622 章) 頒佈後廢除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於財政年度末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發行並繳足				
於財政年度初	2	1	—	—
發行作為收購 China Sourcing 已發行股本之代價	—	1	—	—
發行紅股(附註 iii)	224,999,998	—	—	—
新股發行，淨交易成本 (附註 iv)	75,000,000	—	41,013	—
出售時發行新股，淨交易成本 (附註 v)	30,000,000	—	35,100	—
於財政年度末	330,000,000	2	76,113	—

附註：

- (i) 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135 條，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起，公司股份不再有面值或票面價值。其對發行的股份數量或因交易而賜予其股東的相對權利無影響。
- (ii) 遵照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其生效的香港公司條例(第 622 章)，不再存在法定股本此概念。
- (iii) 依照公司最終控股公司 Genius Idea Holdings Limited (「Genius Idea」)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通過的的書面決議，共 224,999,998 份普通股被視為已全部支付，無需再向 Genius Idea 進行支付。上述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按照決議進行分配和發行，與其他發行的股票享有同等權利。
- (iv) 至於首次公開發行，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七日，75,000,000 份股票以每股 0.6 港元的價格發行，在支付發行費用前，獲總現金代價 45,000,000 港元，發行股票支出約 3,990,000 港元。從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起開始在證券交易所交易上述股票。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7. 股本(續)

附註：(續)

- (vi) 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安排向私人投資者以每股1港元的價格進行私人配售，共發行30,000,000份股份，每股配售價為1.2港元，以公司在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收盤價的71.4%折扣計。收益被用作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在香港收購資產。上述新股按照二零一四九月二十九日公司召開的年度全體大會上授予董事的全面委託執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發行的所有普通股於其他當時現存的股票享有同等權益。

### 28. 主要非現金交易

- (i) 在該年度，集團簽署了一項有關汽車的在租賃協議開始日價值約422,000的融資租賃安排。
- (ii)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猶豫更改於一名客戶訂立之合約之工作時間表及付款條款，故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將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13,000,000港元已修訂為約1,872,000港元。削減同等金額的貿易應收款項。

### 29. 經營租賃承擔經營租賃承擔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此期間內，經營租賃的最低租賃付款：		
房屋	812	100

在報告期末，集團承諾將來按照不可撤銷的租賃協議支付最低租賃付款，到期時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48	100
在第二至第五年內	464	—
	812	100

經營租賃款項是公司因其寫字樓的應付租金。兩年內，租約均按三年期協商、租金按三年期平均值固定。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0. 退休福利計劃

#### 界定供款計劃

本集團為所有香港僱員經營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該計劃資產於本集團資產分開保存，保存在受託人控制的資產中。本集團按有關薪資成本之5%向強積金供款，最高每月1,5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前，1,250港元)，僱員依相同金額作出相應供款。

依據新加坡法律，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向國家退休金計劃中央公積金(「中央公積金」)作出供款。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在新加坡的附屬公司須按其現有僱員的月薪在5%至20%之間若干百分比向中央公積金作出供款。

計入損益的約33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41,000港元)的總成本是本集團在當前會計年度對該計劃的應付款項。

### 31. 關聯方交易

各年度內，本集團與關聯方進行了如下交易：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向本公司董事的配偶支付的薪金和花紅	1,415	735

#### 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

各年度內本公司董事和管理層其他成員的酬金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6,235	2,67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8	74
	6,333	2,74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2. 公司財務狀況表資訊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b>21,063</b>	21,063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b>194</b>	1,51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b>26,065</b>	—
銀行結餘及現金	<b>37,770</b>	—
	<b>64,029</b>	1,510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b>572</b>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b>466</b>	6,936
	<b>1,038</b>	6,936
淨流動資產(負債)	<b>62,991</b>	(5,42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b>84,054</b>	15,63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b>76,113</b>	—
儲備	<b>7,941</b>	15,637
權益總額	<b>84,054</b>	15,637

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經下列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以批准及授權刊發：

陳達華

霍俊傑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2. 公司財務狀況表資訊(續)

#### 附註 a

	股本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	—	—	—
本年度虧損和本年度總開支 因重組產生	—	(5,426)	—	(5,426)
	—	—	21,063	21,063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和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	(5,426)	21,063	15,637
本年度虧損和本年度總開支	—	(7,696)	—	(7,696)
新股發行	81,000	—	—	81,000
發行股票的交易費用	(4,887)	—	—	(4,887)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76,113	(13,122)	21,063	84,054

附註：其他儲備指，在收購日，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發行的股票的票面值與該附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全部資產淨值間的差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3.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詳情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或註冊/ 經營地點	發行並繳足 股本/註冊 股本	本公司持有的 已發行普通股票之面值比例				法人團體形式	主要活動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直接 %	間接 %	直接 %	間接 %		
China Sourcing & Creative Construction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100	—	私人控股有限 公司	投資控股
Hotel Sourc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	100港元	—	100	—	100	私人控股有限 公司	提供設計及室內陳設及材料 採購
Karlson C & C Limited	香港	1港元	—	100	—	100	私人控股有限 公司	提供設計及裝修服務
富添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	100	私人控股有限 公司	提供設計及裝修服務
益創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	100	私人控股有限 公司	提供設計及裝修服務
卓悅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	100	私人控股有限 公司	提供設計及裝修服務
永傑(中國)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	100	私人控股有限 公司	提供設計及裝修服務
Hotel Sourcing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1新加坡元	—	100	—	100	全資外資公司	採購室內陳設及材料
中持基業物業顧問有限公司(備註)	香港	1港元	—	100	—	(不適用)	私人控股有限 公司	物業投資

備註：該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新成立。

## 財務概要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收益	<b>142,556</b>	95,887	73,310	56,978
稅前溢利	<b>7,815</b>	11,948	21,938	4,598
年度溢利	<b>5,451</b>	9,645	18,371	3,643
年度總全面收入	<b>5,023</b>	9,799	18,400	3,643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b>資產及負債</b>				
總資產	<b>167,165</b>	49,160	24,866	21,599
總負債	<b>62,834</b>	25,965	11,470	20,428
總股權	<b>104,331</b>	23,195	13,396	1,171

### 附註：

此概要中羅列的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以及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乃摘錄自上市章程。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以及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已載列於本年報第35頁至36頁。